



第七十四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 99(d)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日本、缅甸、尼泊尔、新西兰、菲律宾、大韩民国、萨摩亚、泰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

大会，

回顾大会根据 1987 年 11 月 30 日第 42/39 D 号和 1989 年 12 月 15 日第 44/117 F 号决议设立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区域中心，并将其改名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德满都，

又回顾区域中心的任务是应要求通过适当利用可用资源向亚太区域各会员国提供实质性支持，协助其为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而实施相互商定的倡议及其他活动，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 并赞赏区域中心在促进建立信任措施方面的重要工作，在该区域举办了各种会议和研讨会，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控制问题国家和次区域讲习班；2018 年 12 月 5 日和 6 日在大韩民国济州岛举行的第十七届联合国和大韩民国裁军与不扩散问题联席会议；根据《国际弹药技术准则》和安全保管方案，为南亚和东南亚国家以及蒙古举办的常规弹药储存管理次区域培训班；争取中亚国家和蒙古批准《武器贸易条约》² 的一个能力建设项目；以及从性别

¹ A/74/112。

² 见第 67/234 B 号决议。



角度为南亚和东南亚国家开展的关于枪支暴力和非法小武器贩运的一个能力建设项目，

表示赞赏尼泊尔及时履行其为区域中心实际开展工作作出的东道国承诺，

欢迎区域中心为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³特别是关于和平、正义和强有力的机构的目标 16 以及涉及减少非法武器流动的具体目标 16.4 所开展的工作，

又欢迎区域中心努力促进妇女在裁军、不扩散和军备管制活动方面的作用和代表性，

还欢迎区域中心开展的针对青年的外联活动，

1. 对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去年开展的活动表示满意，并邀请该区域所有国家继续支持区域中心的活动，办法包括在可能的情况下继续参加这些活动，并提出项目供列入其活动方案，以推动执行和平与裁军措施；

2. 表示感谢尼泊尔政府给予的合作和财政资助，使区域中心在加德满都开展工作；

3. 表示赞赏秘书长和秘书处裁军事务厅提供必要支持，以确保区域中心顺利开展工作，并使中心能够有效运作；

4. 呼吁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区域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基金会为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和方案执行工作自愿捐款，因为这是区域中心唯一的资金来源；

5. 重申大力支持区域中心发挥作用，在区域一级促进联合国的活动，以增强会员国之间的和平、稳定与安全；

6. 着重指出加德满都进程对于形成全区域开展安全和裁军对话的惯例至关重要；

7.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8. 决定在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的项目下列入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分项。

³ 见第 70/1 号决议。